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万法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

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合称本次发行挂牌），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挂牌的方案，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逐项审议：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发行的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低于 1,380.80 万股（含 1,380.80 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若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拟定为 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协商确

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拟挂牌交易的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用于“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有效期：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挂牌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挂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挂牌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发行挂牌方案还需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可行性分析如下：

（1）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

公司拟在现有技术和产品基础上，突破高压组合密封技术、阻尼自动调节技术、低温升设计、复合导向套设计等新技术，建设“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实现主动式油气悬挂系统国产化。该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

油气弹簧是油气悬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产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将强制配备油气悬架系统。油气悬架性能优越且应用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自 2018 年起，积极开展新型智能油气弹簧的创新研发工作，已掌握油气弹簧生产的关键技术，具备油气弹簧量产能力，“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油气弹簧领域的竞争优势。该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2）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

公司拟在现有技术和产品基础上，顺应液压油缸高压化、小型化、轻量化发展趋势，加快突破新型材料密封导向技术、缓冲结构优化设计技术等核心关键

技术，建设“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实现挖掘机高压油缸的研发及产业化。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700.00 万元。

随着液压油缸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油缸产品已成为我国液压产品中最成熟的产品之一，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供需链，但目前普通机械设备用油缸生产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油缸产品还需依赖进口，高压化、小型化、轻量化和高性能液压油缸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仍具有广阔市场发展空间。公司自 2015 年起逐步尝试研发挖掘机油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已掌握新型材料密封导向、缓冲结构设计等关键核心技术。此外，公司具备两条电镀硬铬生产线和一条电镀镍铬生产线，可以满足恶劣工况下活塞杆的电镀要求，已经初步具备挖掘机油缸量产所需的技术基础。该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 （3）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拟将目前分布在研发部、产品部等部门的研发和技术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成立液压技术研发中心，优化组织架构，配置充足的研发人员对先进油缸制造技术、系统集成控制技术进行重点研究和攻关，实现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创新提升。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设有专门部门围绕国家、公司各项产品标准把控产品质量，多项产品通过了中国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认证、API 认证、NQA 认证等多项业内专业产品认证；在技术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持续关注产品的性能提升与生产技术进步，精益求精，并长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其生产油缸产品耐久度高、稳定性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深耕液压油缸领域多年，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及稳定的研发团队，“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能够整合公司各部门的研发和技术优势。该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品品类及规格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

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营运资金投放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且可行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关于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提出以下分配方案：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为稳定公司股价，特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该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挂牌，公司拟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在触发相关约束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严格遵行并予以实施，相关承诺文件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开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或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如下事宜：

（1）聘请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协商确定相应的服务合同；

（2）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在法律、法规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及承销方式等）；

（4）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比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调整机制及具体措施等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5)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7)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8)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9)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授权范围；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等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对上述制度进行了逐项审议。

（1）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对上述制度进行了逐项审议。

（1）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修订《股东大会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修订《董事会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公司制定了 2020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以上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直至制定并审议通过新的津贴标准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顾亮、李美文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如下薪酬方案：

#####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①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以较高职务为准），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②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根据不同的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③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④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其他规定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如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前述人员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以上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直至制定并审议通过新的津贴标准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如下薪酬方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①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③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2) 其他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前述人员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以上薪酬标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直至制定并审议通过新的津贴标准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万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现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王刚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景传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于善利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崔飞龙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厉建慧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五莲支行）于2020年4月3日签署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公司后续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中泰证券、日照银行五莲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拟与长江证券、日照银行五莲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在2020年6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会议时间、地点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